泰安市消防支队实施的证明事项目录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证明名称 | 证明用途 | 设定依据（依据名称、文号） | 索要单位 | 开具单位 | 办理指南 |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或政务服务事项 |
| 1 | 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报告 | 申请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时，需提交电气技术防火技术检测报告 | 《山东省消防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四项：申领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（四）电气设施、线路等经电气防火技术检测合格。 | 泰安市消防支队 | 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机构 | 办理地点：泰安市长城路96号天龙国际大厦A2708室  承办机构：泰安金盾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办理条件：应在工程竣工，并所有电气设施正常运转一周后提出  办理流程：来公司领取委托书并进行登记，公司根安排时间去现场检测，如检测合格带上所需材料来单位办理检测报告，如不合格需要整改合格后再拿着所需材料到公司办理检测报告  需要提供的材料：受检单位需报送相关材料的复印件:1.电气施工安装单位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及资质证明文件。2.建筑消防设计防火审核意见书或建筑工程消防备案结果通知书。3.规划许可证。4.电气系统设计图纸。5.电气设施隐蔽工程记录。6.各种电气的产品合格证、检验报告。7.电气设施变更通知书。 |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核发 |

该清单系山东省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，将根据法律法规的修改进行动态调整。